

明珠湾大桥工程（不含先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明珠湾大桥工程（不含先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发改项目[2017]351号等文件批准，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现对明珠湾大桥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明珠湾大桥工程（不含先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991045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 180272606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工程为明珠湾大桥，全长约 10.42 公里，其中明珠湾大桥长为 2.64 公里，规划宽度 60 米，为城市主干道；20 米跨河涌中桥 3 座，长度均为 60 米；近期实施环市大道立交主线高架桥 1 座，全长 599 米；超级堤（海滨路）工程长为 1.3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棚洞及隧道工程、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471519.06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340766.19 万元。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项目编号：

3、招标内容：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负责明珠湾大桥工程附属的棚洞及隧道工程、下穿铁路隧道工程、堤岸及道路（超级堤）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明珠湾大桥项目全部内容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相关指令文件为准）。

3.1 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棚洞及隧道工程、下穿铁路隧道工程、堤岸及道路（超级堤）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的勘察（含物探、测量、地质勘探、旧路旧桥调查检测等）。其他不详之处以设计任务书和招标人的指令为准。

3.2 设计部分：负责本项目棚洞及隧道工程、下穿铁路隧道工程、堤岸及道路（超级堤）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报建报批、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补充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配合完成概预算财政评审工作和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其他不详之处以设计任务书和招标人的指令为准。

3.3 工程施工部分：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下穿南沙港铁路隧道、棚洞及隧道工程、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水利工程。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4 本项目要求在设计、施工、运维阶段采用 BIM 技术，完成 BIM 模型的创建和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包括 BIM 模型的深度、应用点以及成果交付等。

（1）设计阶段：

1) BIM 模型深度：创建本项目所涉及各专业的 BIM 模型以及工程区域周边环境模型，模型包含相应设计阶段的全部内容，BIM 模型深度不低于《中国市政设计行业 BIM 实施指南(2015 版)》中相应设计阶段的内容要求。

2) 应用点：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方案比选、方案展示、碰撞检查、专业间综合协调优化等。

3) 成果交付：相应设计阶段的综合 BIM 模型、碰撞检查报告、漫游视频。

（2）施工阶段：

1) BIM 模型深度：创建本项目所涉及各专业的 BIM 施工模型以及工程区域周边环境模型，BIM 模型深度不低于《中国市政设计行业 BIM 实施指南(2015 版)》中施工阶段的内容要求。

2) 应用点：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图纸复核与深化、施工进度模拟、施工工序模拟、施工方案模拟、人员安排计划、交通疏解模拟、施工安全管理等。

3) 成果交付：施工深化 BIM 模型、碰撞检查报告、各种施工模拟报告、漫游视频。

(3) 运维阶段:

1) BIM 模型深度: 应提供包含设备设施的各专业 BIM 运维模型, 模型的交付内容及深度详不低于相应规范要求。

2) 应用点: 通过创建运维管理平台, 实现结构构件及设备信息的查询、突发情况下辅助应急管理。

4、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 310591.66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为 308577.76 万元, 勘察部分为 406.56 万元, 设计部分为 1607.34 万元, 三个部分的投标价均不能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

六、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到及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17 年__月__日 至 2017 年__月__日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4、开标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注:

1) 项目负责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签到(采用电子签到方式), 未凭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室签到或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该投标文件无效, 将不能参与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 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签到及开标时间: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 输入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签到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截标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凭以下材料：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成员方提供）；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成员方提供）；③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成员方提供）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__开标室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为投标人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在册人员，且与提供的报名材料一致）；④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一份，方能进行报名登记。

3、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处于被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拒绝投标期限内的，招标人将拒绝办理投标登记及拒收投标文件，并不办理其项目负责人签到手续。

5、投标担保 8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及转投至本项目。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4.1 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

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4.2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注：勘察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市[2007]8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

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在报名登记时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5.2 设计负责人的人员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专业或桥梁工程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资格。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

6、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或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中标价为50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表述不明确或无时间的，需要提供由业主出具的竣工时间证

明、以业主出具的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 2 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不多于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满足 4.1 款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为主办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限定为一家），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主办方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须是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的正式员工。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成员单位的承担职责。在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资质按承接该工程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联合体的评审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勘察设计的成员单位为准。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投标人须提交由广州市或其辖下各区人民检察院或投标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证明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查询流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的。（详见附件 4，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内容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二、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三、费用

1、勘察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控制价。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案与要求及自身工作范围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为固定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勘察工作量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工程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占全部勘察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00%。

2、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00%，10.00%]，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控制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施工费控制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4、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概（预）算完成财政评审

后，施工部分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相对应的内容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单价及合同总价(非竞争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泥渣土排放费等不参与下浮)；勘察部分以经业主认可的正式勘察成果文件计算实物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下浮20%计算；设计部分以审定的概算相应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下浮20%计算。勘察设计费按上述原则修正后作为最终的勘察设计修正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5、其他费用合同修正(占用航道、航道整治、永久航标设施、海事、水利等费用)为满足明珠湾大桥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通航要求，承包人必须完成有关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5.1 明珠湾大桥工程会涉及多个地方(广东省、广州市等)主管部门(公安局、海事局、航道局、水利局、海洋局等)的有关沟通协调、报批、封航等事项，办理有关手续，并征得河道主管部门的同意是承包人的责任和风险。作为一个施工经验丰富的承包人，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充分调查及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将：航道占用及维持通航、临时航标布设及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复测费用、有关试验检验费、环境保护、防洪费用、施工期间港监指挥船租用费、堤岸占用及修复、地方协调、租地、租船、水路清疏、航道整治、永久航标设施等费用，归为“明珠湾大桥工程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明珠湾大桥工程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上述相关工作及费用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2 承包人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出具施工期间维持通航、永久航标等设施的设计方案图纸，将上述工作涉及的有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概预算经财政评审，将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明珠湾大桥工程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纳入修正合同价，与施工部分费用并列(单独列计)，金额为概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不下浮)。

5.3 修正合同价中的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明珠湾大桥工程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包括承包人与多个地方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办理有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包括有关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交付验收以及为完成工程所必需材料、设备、劳力、运输、储存与二次转运费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允许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实施经验的单位实施，其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修正合同价中，由于有关费用修正合同价按概算评审审定的金额计算，承包人承担工程概算财政评审时依据有关规定有关费用项目不能开项列计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填报投标下浮率时考虑该项风险因素。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明珠湾大桥工程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修正合同价是其支

付与结算的上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业主）追加该类费用，在合同实施时，发包人（业主）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凭有效税务发票），但不得超过上述修正合同价。

5.4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对发包人（业主）可能提供的有关航道、水利等施工资料向有关部门及在现场进一步落实，承包人不能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资料无明确示意或示意不清而推卸实施该工作的责任。

5.5 本项费用用于明珠湾大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海事、航道等相关手续、设置相应设备之用，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此项工作。

十四、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施工工期：12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可研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458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报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招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

十九、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2《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对项目拟派人员进行投标资料核对，如发现存在与投标时不符的情况，按照招标人制发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履约抽查。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

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附件 1: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办理流程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

一、查询受理单位: _____人民检察院

二、递交材料:

(一)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 申请函应注明查询事由、被查询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被查询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

(二) 单位介绍信;

(三) 查询事由的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等;

(四) 被查询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 被查询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各类复印件需 A4 纸打印, 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查询方式:

(一) 直接到人民检察院查询。

(二) 电话预约。

四、检察机关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均为免费服务。

范本

附: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 _____, 工商注册号或机构代码号为 _____; 法人代表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参加投标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现向你院申请查询上述单位与人员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将自愿接受: 通报批评, 记录不良行为, 列入黑名单, 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 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 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 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 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八、本公司如投标时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中标后将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若不遵守承诺, 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九、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主办方):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 若有):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 若有):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主办方 (仅限填写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 具体负责_____任务, 还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

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 具体负责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 具体负责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 4

基建办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17年12月4日
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15/4/13	无限期	检测类项目投标资格检测类项目摇珠资格
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建设项目摇珠资格
5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建设项目摇珠资格
6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5/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投标资格 小型库入库资格
7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8/1/19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8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4	2018/2/12	代建类项目投标及摇珠资格
9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2	2018/2/21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4	2018/3/3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1	广东省华南工程物探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7/10/9	2018/4/8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2	广州市黄埔市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17/10/9	2018/4/8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3	广东省广弘华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8/4/19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4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2018/4/22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5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8	2018/8/17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6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9/4	2018/9/3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17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	2017/10/16	2018/10/16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招标项目的投标和摇珠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